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和验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32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非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中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4,873,924张,通过网下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1,114,626张,由主承销商包销11,451张。每股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245,283.0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98,754,716.98元,已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并经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9日、2020年11月10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四、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五、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六、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七、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九、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存储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十、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一) 公司概况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持股情况
(一)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二)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流通股数量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流通股数量

五、备查文件
(一)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备查文件,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文件日期

六、备查文件
(一)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备查文件,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文件日期

七、备查文件
(一)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备查文件,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文件日期

八、备查文件
(一)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备查文件,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文件日期

九、备查文件
(一)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备查文件,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文件日期

十、备查文件
(一)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备查文件,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文件日期

十一、备查文件
(一)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备查文件,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文件日期

十二、备查文件
(一)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备查文件,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文件日期

十三、备查文件
(一)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备查文件,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文件日期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长:尹芳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以直接发、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2: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尹芳董事长主持,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尹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以直接发、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2: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尹芳董事长主持,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尹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以直接发、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2: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尹芳董事长主持,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尹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以直接发、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2: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尹芳董事长主持,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尹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以直接发、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2: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尹芳董事长主持,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尹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以直接发、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2: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尹芳董事长主持,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尹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以直接发、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2: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尹芳董事长主持,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尹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以直接发、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2: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尹芳董事长主持,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尹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以直接发、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2: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尹芳董事长主持,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尹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以直接发、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2: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尹芳董事长主持,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尹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以直接发、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2: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尹芳董事长主持,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尹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以直接发、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2: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尹芳董事长主持,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尹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以直接发、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2: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尹芳董事长主持,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尹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以直接发、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2: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尹芳董事长主持,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尹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以直接发、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2: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尹芳董事长主持,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尹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以直接发、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2: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尹芳董事长主持,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尹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以直接发、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2: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尹芳董事长主持,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尹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以直接发、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2: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尹芳董事长主持,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尹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以直接发、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2: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尹芳董事长主持,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尹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以直接发、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2: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尹芳董事长主持,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尹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以直接发、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2: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尹芳董事长主持,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尹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青島森麒麟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島森麒麟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Table with 2 columns: 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等特点。但由于影响现金管理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金融市场价格导致收益的不利影响。

青島森麒麟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李新忠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島森麒麟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股东李新忠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公司股东李新忠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为7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公司股东李新忠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为7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如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李新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18%。

Table with 2 columns: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序号,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况。

青島森麒麟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島森麒麟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关联方以现金方式收购赣州德勤投资有限公司和陈海金合计划持有的江西鹏腾车业股份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公司已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

青島森麒麟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关联方以现金方式收购赣州德勤投资有限公司和陈海金合计划持有的江西鹏腾车业股份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公司已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

青島森麒麟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关联方以现金方式收购赣州德勤投资有限公司和陈海金合计划持有的江西鹏腾车业股份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公司已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

青島森麒麟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島森麒麟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关联方以现金方式收购赣州德勤投资有限公司和陈海金合计划持有的江西鹏腾车业股份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公司已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

青島森麒麟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关联方以现金方式收购赣州德勤投资有限公司和陈海金合计划持有的江西鹏腾车业股份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公司已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

青島森麒麟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关联方以现金方式收购赣州德勤投资有限公司和陈海金合计划持有的江西鹏腾车业股份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公司已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

风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关联方以现金方式收购赣州德勤投资有限公司和陈海金合计划持有的江西鹏腾车业股份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公司已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

风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关联方以现金方式收购赣州德勤投资有限公司和陈海金合计划持有的江西鹏腾车业股份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公司已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

风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关联方以现金方式收购赣州德勤投资有限公司和陈海金合计划持有的江西鹏腾车业股份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公司已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

风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关联方以现金方式收购赣州德勤投资有限公司和陈海金合计划持有的江西鹏腾车业股份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公司已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

风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关联方以现金方式收购赣州德勤投资有限公司和陈海金合计划持有的江西鹏腾车业股份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公司已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

风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关联方以现金方式收购赣州德勤投资有限公司和陈海金合计划持有的江西鹏腾车业股份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公司已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

风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关联方以现金方式收购赣州德勤投资有限公司和陈海金合计划持有的江西鹏腾车业股份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公司已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

风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关联方以现金方式收购赣州德勤投资有限公司和陈海金合计划持有的江西鹏腾车业股份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公司已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

风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关联方以现金方式收购赣州德勤投资有限公司和陈海金合计划持有的江西鹏腾车业股份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公司已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

风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关联方以现金方式收购赣州德勤投资有限公司和陈海金合计划持有的江西鹏腾车业股份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公司已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

风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关联方以现金方式收购赣州德勤投资有限公司和陈海金合计划持有的江西鹏腾车业股份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公司已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

风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关联方以现金方式收购赣州德勤投资有限公司和陈海金合计划持有的江西鹏腾车业股份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公司已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